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股長 劉威德 電話:03-4096682#2002

傳真:03-4809015

電子信箱:100116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100005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委會來函、各計畫申辦校園名單 (376736500A_1100005565_ATTACH1.pdf、 376736500A_110000556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於防疫期間,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台學習資源,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中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0年5月27日客會語字 第1106700246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停課不停學需求,鼓勵親師 生善用數位資源,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教 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讓客語課程及學生學習不 中斷。
- 三、為兼顧師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客語學習,除教育部線上學習資源外,客委會亦提供多樣學習資源管道,可隨時使用電腦或各式行動載具,在家輕鬆學習客語,相關數位資源如下:
 - (一)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







- (二)客話學習網:https://kids.hakka.gov.tw/
- (三)幼幼客語新教材: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
- (四)幼兒園客語教學:http://www.hakkat.nptu.edu.tw/
- (五)客語口說故事:http://talk.hakka.gov.tw/
- 四、另,疫情期間線上教學,如申辦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有如涉及教師授課節數之認定及鐘點費報支給等情形,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諒達)採彈性、從寬認定原則處理。

五、檢附客委會來函及上開計畫申辦校(園)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小

剅太:

電2021/05/28文 交12:14:07章



